

临邑翔顺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2.6 万吨木皮及木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1 月 14 日，临邑翔顺木业有限公司根据《临邑翔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吨木皮及木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规模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兴隆镇季寨村北，占地面积 7735 平方米。建设性质为新建，生产规模为年产 2.6 万吨木皮及木片，购置削片机、剥皮机、截木机、旋切机等生产设备共计 8 台（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8 月，委托泰安市禹通水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临邑翔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吨木皮及木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8 月 30 日，临邑县环境保护局以临环报告表[2018]58 号《临邑翔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吨木皮及木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18 年 9 月项目开工建设，并于 2018 年 9 月竣工，调试运行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总投资 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2.6 万吨木皮及木片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生产设备的数量及型号与环评不一致，设备数量减少，现有设备可满足生产需要，生产工艺、产能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噪声

项目噪声源包括截木机、剥皮机、旋切机、削片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湿锯末、树皮收集后外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时间为2018年10月22日-23日，在此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在75%以上，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要求。

1、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

2、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与环评基本相符，并合规处置。

五、验收结论

临邑翔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2.6万吨木皮及木片项目环保手续齐全，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无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达标，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加强主要噪声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修管理，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标准要求，防止造成扰民现象。

2、加强职工培训，提高职工技术水平和环保意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验收负责人名单附后。

验收组

2018年11月14日